

短評：一、民主憲法之重要性 二、民主同盟「中立不中立」問題

人權爲憲政基本

張君勱

說軍與民

潘光旦

安平事件，延安轟炸

毅生

雜感二則

萬武

巴黎和會內幕（一）

蘇生

再生

第一二五期

三十五年八月十日出版

評 短

一 民主憲法之重要性

蔣主席住在廬山，所以在廬山出版的報紙，值得我們注意。

中央日報廬山版一日社論「尋求國民共循的軌道」文中，有以下一段話：「近來大家注意和平商談，好像這一條五千年歷史傳來的國家民族生命，孤懸於共黨的手下，我們可以指出這是共黨一手造成的幻象。大家把一腔精力都集中在這個幻象上面，那就上了當。我們應該追尋我們一貫的目標，一是國家的獨立平等，二是民主憲法，三是依照國家計劃建設自由社會。……今日我們只談民主憲法，我們迫切需要一部民主憲法，開闢一條全體國民共循的軌道，一切紛爭都在這條軌道上解決，一切意見都在這條軌道上發揮。我們決不能一而再再而三把一部憲法制定頒行的大業孤懸於共黨之手。」

這段話，當然是充分表現目前政府所採取的「盡其在我」的政策。但是我們認為雖有一大半是說得很好，但未曾沒有值得我們商榷之處。

「民主憲法……全體國民共循的軌道」等語，都說得很對，因為指出了民主憲法的重要性。但是如何保證這部憲法一定是民主憲法？人民的種種基本自由權利是否在憲法頒佈後才產生？沒有其他黨派參加制定的憲法是否民主？內戰不停，國共問題不解決，頒行了憲法，有什麼用？可惜這些，一概都沒有說到。（實）

二 民主同盟「中立不中立問題」

民主同盟在中國目前政治上，雖是時代的產兒，但是其命運是不幸的。

何以說是時代的產兒呢？因為中國目前政治問題，主要的是由國民黨和共產黨兩黨主宰着，他們兩黨有政府，有地盤，有武力，有……且他們兩黨舊恨新仇，太深太多，不容易合作。我們中國迄今何以不能和平？何以不能統一？不容諱言的，是由於國共兩黨的問題在作梗。而全國人民經八年的戰亂之後，實在沒有一個不希望早日和平，早日統一，大家努力來從事於建國工作，俾能立足於現代國家之林，而够得上名符其實的稱為五強之一。他們對於國共兩黨的糾紛，久不解決，把中國拖向總崩潰的路上去，老實說，確是覺得有些不耐煩了。所以希望在國共兩黨之外產生一個第三者，誠能替老百姓說幾句公道話。民主同盟就如此的應運而生。亦可以說，它最足以代表大多數的中國人民。

但何以說其命運是不幸的呢？因為他是與國共兩黨之外的第三者的獨立身份出現，所以就感到左右為難了。今日爭民主是向政府爭，在這一點上，就產生了一種中傷的說法，說民主同盟是共產黨的尾巴。而爭民主，在某種人看來，是一件討厭的事，於是乎，民主同盟遭受了種種惡意詆毀和挑撥離間，甚至毒手的謀害，如昆明一多李公樸兩先生的被刺。而爭民主，所爭的又是澈頭澈尾的民主，所以對於某些過激的近於權力主義的暗笑，說這是小資產階級的搖擺不定。總之，民主同盟本身既沒有像國共兩黨這樣

的有政府，有地盤，有武力……亦不願去佔地盤和搞武力，其份子又是包括二黨四派，換句話說：外面的壓力相當大，而本身又相當的脆弱。這不是一種不幸的命運是什麼？

因而產生了最近謠傳的中立和不中立的爭執，其實，我們明瞭了上面所說的情形，這個問題是不會產生的，就是有人故意促其產生，亦必是不攻自破的。

民主同盟是一個政治團體，還不是一個政黨，他是為了「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的現實政治的要求而結合起來的團體，他有他本身的立場，獨立於國共兩黨以外，所以從組織方面講，是中立的。

但從主張方面講，就有反對和不反對的區別，譬如說，一黨專制，他們是反對的，階級專政，他們亦是反對的，又譬如說，聯合政府，他們是贊成的，全國奉行三民主義，他們亦是贊成的。在反對和不反對之間，就難有中立之可言。老實說，主張只有公允，而無中立。我們萬不可說，接受了共產黨的主張，就是共產黨的尾巴，反之，接受了國民黨的主張，就是國民黨的尾巴。政治問題是現實問題，有時自然「不入於棗，則入於莖」，往往某事的主張，與這一黨同，在某事的主張，與那一黨同，在同異之間，不敢求獨異，不喪失判斷，再加上自己的獨特的見解，這就是一個政治團體的所有事。再者，一個政治團體的所以組織，是欲顯出自己國家的政治，這件事應該如何，應該挺身出來，或說或做，是者是之，非者非之，本身是「事」人，不是「事外」人，亦豈有中立之可言！

組織上是中立，主張上不能中立，明乎此理，則可知民主同盟中立不中立的爭執是不成問題的，而惡意詆毀者亦必不攻自破的。（義）

人權爲憲政基本

張君勱

——中華民國未來民主憲法十講之三——

歐美所謂人權運動由來甚久，但其發表於公文中，始於一七七四年九月美國佛吉尼亞洲之權利宣言，一七七六年七月美國獨立宣言，一七八九年七月法國人權宣言。這是人權運動中最重要之文獻。我中華民國的革命，雖同受法國革命和美國獨立之影響，但是心目中認爲最重要的對象，就在推翻滿清建立共和，乃至成立政黨政治之類。至於所謂人權運動在此次大戰以前，我們的政治思想中，始終沒有成爲重要因素。中山先生在三民主義演講中，雖也討論到人權問題，但他受了歐洲歷史學派及邊沁學派駁斥天賦人權的影響，主張革命人權。要知道所謂人權，即所以保障全國人民之權利，就是說凡稱爲人都應有同樣的權利，不能說你參加革命，便享有人權，而不參加革命者，便不能享有人權。因爲革命的工作是要確立人權，而非限制人權。上次大戰後，俄國共產革命成立了無階級獨裁的政府，凡非共黨及無階級的人，他們的人身言論結社自由乃至財產權利都被剝奪。同樣在法西斯主義流行的國家，祇有義大利的法西斯黨及德國的國社黨才享有人身結社言論自由，其他黨派如共產黨，社會民主黨或民主黨應享的自由，均被剝奪。我們可說，蘇俄共產革命以後，直到這次大戰爲止，歐洲反人權運動流行一時。到了一九三九年二次大戰開始，羅斯福與邱吉爾在大西洋憲章中宣言四種自由：第一、免於貧乏之自由，二、免於恐懼之自由，三、言論之自由，四、信仰宗教之自由。可以說又是新人權運動的開始。大家因此恍然大悟，知道要談民主，不能離人權。離了人權，就成爲共產主義或法西斯主義的獨裁。聯合國會議開會之後，在其序言中明白規定：「吾人對於基本人權，對於人身之尊嚴及價值，對於不分國家大小，不分男女之平等權利，重行聲明吾人之信念。」其憲章第六十八條中，更規定須設立經濟及社會事項委員會，並促進人權之委員會。現在此項社會經濟委員會正在提議一種國際人權法案，以備拿國際條約來對各國人權予以保障。可見二十世紀之人權，不啻十九世紀僅在憲法上加以規定，現在更要加上一種國際法的保障了。

到底所謂「人權」其意義何在？既稱爲國家，大權操之於國家之手。人民對於政府，不能不服從其命令。但國家無論下何種命令，是不是人民都應該服從呢？譬如說：國家要我的命，是否我的命就該送給國家。國家要我的財產，是不是我的財產就該送給國家？國家要封住你的嘴，是不是你就該像金人一樣的三緘其口？明明是東，國家不許你說西，明明是黑，國家不許你說白。換句話說，祇許國家說黑白是非，而不許人民辨別那是「是」那是「非」，那是「黑」那是「白」。假定國家所要求於人民的服從是這樣的，要錢便給錢，要命便給命，他要說黑，你不能說白，他要說東，你不能說西，試問人民服從到這樣地步，這種國家之內，尚有何公道之可言？孟子嘗云：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此語根據因果報之常理而來。可見國家對於人民無論權力怎麼強大，總要劃定一個範圍，說這是你的命，這是你的財產，這是你的思想和你的行動範圍。在這範圍內，便是各個人天生的與不能移讓的權利。在這範圍內，國家是不能隨便干涉強制的。在這範圍內，各個人所享的權利，便叫人權。所以在十八世紀歐洲人權運動勃興時，其中有一個人叫 Wattel 有幾句話說：

「假定有一個君主，沒有明顯的理由，一定要人民拿他的性命送給他，拿他生命上不可缺少的貨物奪了去，人民對於這樣一個君主，當然有抵抗的權利，還有什麼疑問呢！」他又說：「這種不可隨便奪取人民的性命，不可隨便奪取人民的財物，便是人民天生的權利，因爲假如能隨便奪取，人民便無法生存了，所以這就叫人權，或人民的基本權利。」

但是這種人權觀念，是因時代而進步的。譬如說：法國革命和美國獨立時，大家注意的是言論自由信仰自由結社自由與財產自由等。至於勞動權工作權休息權及生活平等的權利在當時是沒有講過，而今天廿世紀時代，大家認為此等權利是人民權利的一部份。

我不怕重複，再把美國人權宣言例舉一遍：

「吾人認以下各點為自明的真理：第一、各人生而平等，二、各人從上帝那裏降生以來，便享有某種不可移讓的權利，其中所包含者為生命、自由、及幸福之追求。為保存此等權利之故，乃所以設立政府。政府之正當權力由於被治者之同意而來。假定政府違反此種目的，則改造政府，廢止政府，另立新政府，乃為人民應有之權利。」

佛吉尼亞州宣佈的人權宣言說：

「凡人性質上是平等的自由獨立，且享有某種固有權利。此種權利，並不因其加入社會之際，能加以剝奪。其所包含的，一、生命之享受，二、自由之享受，再加上取得財產之方法與夫追求幸福與安全之方法。」

我舉一七八九年法國人權宣言所說：

「國民會議在上帝面前承認人民與國民以下各種神聖的權利：

第一、各人生下來的時候，他們的權利是自由的平等的，任何差別之承認須以公共利益為理由。第二、政治結社之目的，即為自然的不可移讓的人權之保全，此種權利第①自由②財產③安全④反抗壓迫。

我們但舉其最重要的如上，其全文共十七條之多，暫時從略。關於人民權利，大家可參考五五憲草人民權利一章，自然明白。我現在但例舉歐洲各國憲法頒布之年月如下。此項憲法之頒布，亦即為人權之確認。

瑞典 一八〇九

西班牙 一八一二

挪威 一八一四

比利時 一八三一

丹麥 一八四九

普魯士 一八五〇

瑞士 一八七四

到了歐戰之後，如德國之威瑪憲法，一九三五年之波蘭憲法，一九三八年之羅馬尼亞憲法，沒有一國沒有關於人權之規定。

我現在略舉各國憲法中關於人權之規定。呂復氏把人權，加以分類，甚為可取，茲例舉如下：

第一、關於人格，就是說既稱人，便有人格自由，就是說凡一個人不能將其人身出賣做奴隸。

第二、關於人民自衛事項者分：①身體之自衛②家族之自衛③財產之自衛。

第三、行為之自由有：①居住②從事職業③婚姻④通信。

第四、關於意思思想以及組織團體之自由者分六項：①言論②著作③刊行④集會⑤結社⑥信教。

茲列舉各種人民權利，其中每項舉一兩國之憲法條文，作為參考。

第一、關於人身自由

A 比利時憲法第七條：「人身自由與其保障，除法律所規定並依法律所規定之方式外，任何人不受告發。

除現行犯外非有法庭所發之拘捕狀在拘捕時提出，或在廿四小時內提出外，任何人不受拘捕。」

B 蘇聯憲法第一二七條：公民身體有不受侵犯的保障。任何公民非經法院之判決或檢查官之批准，不受逮捕。

C 我們可以拿五五憲草中關於人身自由的條文與比蘇兩國作一比較：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即應將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廿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廿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二、關於人民居住自由

A 比利時憲法第十條：私人住宅不受侵犯，住宅之搜索，除依法律所規定並以法律規定之方式外，不得為之。

B 蘇聯憲法第一二八條：公民住宅的不受侵犯及通訊的祕密，均受法律的保護。

C 日本舊憲法第廿五條：日本臣民除法律所定者外，未經許諾，無被侵入住所及搜索者。

D 五五憲章第十一條：人民有居住的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三、關於言論自由

A 比利時憲法第十八條：報紙是自由的，檢查制度不許設立，不得向著作人出版人及印刷人要求保證，如著作人為大家所知道的，並且是比國

居民，此項出版人印刷人或販賣人不應受控告。

B 五五憲章：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四、集會結社自由

A 比利時憲法第十九條：比利時人民不必須要事前的准許，即有平和的目的攜帶武裝的集會之權利。但須遵照規定此項權利行使之法規。

此項規定不適用於露天聚會，露天集會完全立於警察法律之下。

比憲第廿條：比利時人民有結社之權利，此項權利不應受防止方法之限制。

B 瑞士憲法第五十六條：人民有結社之權利，但其目的及行使方法，不得對於國家有危險或違法之事。各州得以法律頒布必要之處分，以防止

其弊害。

C 五五憲章：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五、宗教信仰自由

A 比憲十四條，宗教信仰之自由及拜神之自由，以及關於一切問題意見發表之自由，均受保障。但因使用此種自由而發生犯罪行為時，則國家

保留其彈壓之權。

B 瑞士憲法第四十九條：意志及信仰自由，不得侵犯。

任何人不得被強迫加入宗教團體受宗教教育。履行宗教之行為，亦不得因其宗教意見受任何性質之處分。

瑞憲五十條：在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所許可之範圍內，信教之自由，應予保障。

聯邦及各州，因維持宗教團體會員間之公共秩序與和平及防止教會權力侵及公民及國家權利，得採取必要之處置。

C 五五憲章：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以上五種人權，就條文來說，都是大同小異。但是其所以不同之故要加以解釋起來，可以有很長的話來說。這演講中無法討論。但是我還舉英美兩國中關於人權保障之情形，特別提出來說說。因為各國憲法上人權之規定，是發源於十七十八兩世紀人權理論中來的。英國的人權運動乃是大憲章以後起的。所以英國的人權是起於歷史而不起於理論。這是英國人權保障與其他國家人權運動發生原因上最大不同點。英國所謂人身自由，起於一二一五年之大憲章中第三十九條一項規定：「任何自由人，除按照國法及其同等人之審判外，不受拘捕、監禁、剝奪財產或充軍傷害」。英國所謂人身自由之意，就是任何人有不受到拘捕監禁或其他強制行為之權利。對於任何人之強制，在英國是非法的，除有兩種原因外：第一種某人之受強制，乃是被告犯有

某種罪行，故必須送入法庭受審。第二種關於某人之罪行，已經法庭判決，並須受刑罰的。英國為保障人身自由計，有兩種補救方法：第一種對於不法拘禁之補救，第二種用人身保護狀，請求交出受不法拘禁之人。凡受不法拘禁之人可①得對於加害者處以刑罰，或令加害者交付損害賠償。譬如甲受乙毆打，或被乙刺毒其自由達五六分鐘之久。甲可向法庭控告乙之毆打行為，令其受罰，或將乙之侵犯行為向法院控告令其交付賠償。受不法拘禁之人得向法院請求人身保護狀， Habeas Corpus 之原意，即 To have one's body 恢復我的身體。此項保護狀由被拘者或其保護人代問法庭請求保護狀提出之後，原來拘禁之處應將被拘者釋放，並交付法庭審判。如其查明無罪，應即恢復其自由。此即人身保護狀用意所在。假定拘留處所不服此項人身保護狀之命令，則即等於侮辱法庭，一定要受極大處分。舉例來說：一八五四年有俄國水兵若干人遊行街市之中，乞食為生，後為俄國海軍武官發現，知其為俄國兵艦上之逃兵，請求英國警察幫忙將此項水兵拘捕，送回俄國軍艦。後來英國有人詢問英國司法當局，問他拘捕俄國水兵之舉及英國警察之幫忙是否合法？法官的意見，認為拘捕俄水兵是不合法的，換句話說，假定有人替俄國水兵要求人身保護狀，那英國警察就不能不釋放他們了。由此可見，英國對於人身自由之保護，週密到什麼程度。因為他關於這一方面已經有了七八百年久遠的歷史了。

再說到言論出版自由，在英國法律條文中嚴格來說，可以說沒有言論自由出版自由的名詞。但是我們不能說英國人民不能享受這種自由。究竟英國人所享受的言論出版自由如何，英國法學家用下列文字來說明英國人民所享之自由之內容如下：

英國現行法律准許任何人說寫出版他所欲說要寫要出版的。但是他使用此項自由，有不正當之處，則其人必須受罰。或其人正當的攻擊某甲，某甲名譽損害，得要求賠償。另一方面，如其所寫所出版文字中，宣傳謀叛或不道德之事，則此犯罪人應受審判。

這其中包含三種意思：一、所傳佈之文字有毀害他人名譽者，其受害者得提出訴訟，要求賠償，故言論自由之第一種限制，即名譽損害訴訟。二、著作家或出版者所宣佈之文字中包含有不滿政府或謀叛宣傳，政府也可以到法庭上告他；但非政府所能直接停止而須由法庭斷定這件事的是非曲直。三、假定所宣佈之文字中，有反對耶穌教或否認上帝存在之宣傳，(Badtenth) 那也可以向法院提出訴訟，由法庭判斷其曲直。但是有一點我要指出，即英國的出版自由是出版家不必得事前許可，祇在出版以後受毀壞名譽或褻瀆神等限制而已。出版家有涉及毀壞名譽或褻瀆上帝之舉，那就當他為破壞法律之行為。所以關於出版有事先之許可與事後之限制，其區別便在此。簡單來說，英國政府對於報紙等，絕對沒有指導輿論或防止危險思想等事，因為他的限制不過是在毀壞他人名譽煽動叛亂或褻瀆上帝而已。

第三集會結社自由。英國是一個個人主義的國家，她看集會結社的自由，並不像歐洲看集會結社自由本身是一件事。而是集會結社的自由，也是由個人的權利而來的。譬如說有一千個人集會，這一千個甲乙丙丁各人有行路發言的權利，所以並不因為一千人集會一起，而有特別法令，是當為從一千個甲乙丙丁身上，看他們是不是應該集會結社。明白一點說，他們是從各個人人身自由言論自由，來看集會結社自由，而不是從集會結社自由本身討論其應該有無此項權利的。所以英國的結社自由，除其結社本身抱一違反法律之目的外，其結社與參加結社之權利，並不受任何阻礙。所謂違法之目的，乃是參加暗殺或謀反等事。不僅其行為目的為違法的，且須有違法之行為。可見英國的結社自由是很寬大的。所謂集會自由，英國人並不當一千人一萬人的結社為一件事，而是認為一千一萬個個人的權利。按照英國普通法參加不法的集會，是應受處罰的。所謂不法集會，限於以下四種情形：①破壞安寧②公開犯罪③在開會地帶附近可以引起發生擾亂和平之恐懼④開會目的引起階級不同宗教不同之鬥爭。所謂各人所參加之集會有擾亂安寧的危險時，治安裁判官可當衆引用所謂擾亂法案，勸告大家解散，不解散時，則參加者即犯有大罪，可處以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刑罰。即此可見集會自由與人身自由二者其關係之密切如何。

從英國的規定，我們可以看出集會結社自由是用個人權利作出發點的。在大陸上是拿集會結社自由本身做出發點的。現在我更要討論人身自由成爲一種訴訟案件時，民主國家是如何處理的。

(一) 人身自由之訟案

美國一八六四年某甲名曰米里根氏，Milligan 因為他有煽動叛亂及其他叛國行為，印地安那軍區司令官花萬氏 Hovey 將軍下令，將他逮捕，並且總統命令設立軍事委員會，將他審判。其時為一八六四年十月。詢問之後覺得他是犯了所告罪狀屬實，而且決定在第二年五月十九日處死。但是米氏在五月十日提出上訴說明其審判手續之不合憲法。因為照美國憲法，人民有罪應有受會審官審判之權利，要求法庭發出人身保護狀保他出來。後來美國大法院覆審，認定此種軍事審判並未得到國會授權，是不合法的。結果認為米氏的定罪不合法，就把他先放了出來。後來把他的審判，由大總統下令減刑的恩典，變為終身監禁。

此案重心是在軍事審判是否合法。同時此項軍事委員會由大總統任命者是否合法。再則惟有在戰地始能通用軍法。大法院審查之結果，認為米氏居於印地安那州已二十年，既非軍人，更非俘虜，亦非叛背州之居民，應享有受普通法庭中有陪審員出席之法庭中審判之權利。因此之故，判定米氏受軍事審判為不當，並剝奪其受普通法庭審判之權利，亦為不當。故終於依照一八六三年三月三日之議會法規，將其釋放。此案中可以看出人民應享之自由，非軍事法庭所能剝奪，因為普通法庭受憲法之保障，非軍人所能任意變更的。

(二) 家宅自由訴訟

美國一九二八年某甲名奧姆斯德為走私酒商之領袖，其營業地點為西雅圖，所用辦事員之數甚多，並有沿海海輪船數艘，地下海窟數處，辦公處亦甚為闊綽。每年營業收入超過兩百萬美金。美國中央政府禁酒官員，因歐氏經營私酒業，於歐氏事務所大廈之地窟中，設置機關，偷聽歐氏電話。待至五月之久，將所聽歐氏電話記錄，積成一厚冊，共有七百七十五頁之多。此外並無其他證據。但即此已足以證明歐氏所犯之罪行。偷聽電話方法，已將其罪行證明，但此種偷盜得來之證據，並且侵犯人住宅之神聖，是否合法。因此成爲一件訟案。按照美國第四次憲法修正條文曰：「人民、人身、家宅、文件、及其他用具，不受不合理之搜查與佔有之權利，是不可侵犯的。除有相當原因以宣誓爲證，並將應搜查地點其爲誰，其物如何，一一明白記載外，不得發出搜查證狀」。其第五項憲法修正條文更明白規定曰：「任何人不受強迫在其刑事案件中以他自身作爲反對自己的證人」。

在憲法上既有此兩項規定，可見奧氏儘管犯法，但仍有家宅安全之權利，並且不應以所偷聽之電話，要他自身來做反對自身之證人。此案審判時，政府未嘗辯護其偷聽電話爲合法，換詞言之，此種電話偷聽，實爲一種不合理之搜查，即其所得證據，亦不應允許之事。但認爲第四次憲法修正條文所給予之保護中不能認爲將電話上之談話包括其中。

但當時法官認爲科學上之發明，日新月異，政府使犯人私事之方法，亦越弄越巧妙，故密室中之談話亦能爲科學發明偷盜而去。今日所發明者爲偷聽電話，安知將來精神分析學發明，可以秘密發現心理上之思想與情感，難道憲法上對於人身安全之侵犯不應給他保護嗎？法庭上認爲關於奧氏有罪之判決，應予取消，而且電話偷聽本身，乃是一種罪行，故政府不應容許此種審案方法繼續下去。

當時大法院法官認爲爲一國之安全、合體與自由計，政府官僚行爲上所應遵守之規矩，與人民私人所應遵守之規矩並無不同。法治政府之下，苟政府不守一般行爲所應守之規矩，則政府自身之生存，且陷於危險。政府之地位爲有權的全知的教師，他權力既大，自可無所不知，但政府之所作爲者，即爲人民之榜樣。假定政府用犯罪方法以證實人民之犯罪，那末政府就是破壞法紀的人，其結果必養成人民輕視法律的習慣，其國家非陷於無政府不可。以政府之犯罪證實人民之犯罪，爲美國所絕對不許。因此本法庭非嚴格反對不可。此種審判詞中，可見得美國法庭並不因科學之利器，而放棄法治國政府之道德立場。

關於家宅自由，我願意舉一個親身經歷的事，加以解釋。

一九一四年第一次歐戰爆發，我正在德國求學；那時外面流傳日本將幫助俄國對德宣戰，因此凡是黃面孔的人在街上跑，動不動就會有凳子椅子從

屋子裏擲出來。我國留學生就覺得太不舒服，紛紛回國。而我却覺得人生一世能看見幾次大戰，決定趁此機會留德觀戰。

從開戰起，我買了許多地圖書籍，每天研究戰事的進展。那時每天有一位德國先生到我住處，替我補習德文。一天我在報上看見一條消息，說德國又有兩艘船被擊沉了，我便向那教師說：「你們德國到底有多少船，像這樣子一天打兩艘，豈不要緊！」

忽然這時房門一開，房東太太就跳了進來說：「今天我才斷定你是一個間諜啊！」我當時聽了，想她沒有什麼舉動，便也不去和她多說。不料到了飯時，我下樓出門去吃飯，却被門口兩個警察攔住了，不准我出去。原來房東久已懷疑我是奸細，那天竟去報告了警察廳。當時我便與心兩個警察何以不上樓搜查我的房間。經我追問房東，才知道這是住宅自由，警察不能隨意搜查的。這便是外國人對於家宅自由的重視。普通警察在這種情形之下，尙能保持這種良好的習慣。同我國警察隨便出入人家者，相去何啻千里！

但是我總不能不吃飯，因此又去請教別人，在這種情形下應該怎麼辦，才知道惟有自己打電話給警察廳，聲明願意被搜，他們才敢來搜。當時我就打了個電話，不到一點，鐘警察廳派來兩名偵探，把我所有書籍抄了一張單子，其他東西也都一一搜查過，認為沒有嫌疑，撤去門口兩名警察，而這時午餐時候已過，我終於餓了一頓。

(三) 言論自由之訟案
美國密西蘇達州有某名尼爾氏 Near 者，出版一週刊，名曰星期六報。該州有一法案，如有出版發行報紙，中有誹謗或毀損名譽文字，即為犯罪。其人得由法令禁止之。

尼爾氏所發行之星期六報中載有一羣猶太人結合開設賭場，賣私酒及其他無賴行為，並攻擊警察署署長及法官、市長忽略賄賂，並與此猶太人交通共謀私利等文字。

密西蘇達州內法庭禁止該報出版。尼爾氏將此案上訴於大法院。大法院將密西蘇達州之法律及其原判，詳加審查，認為密西蘇達州法律本意在於增進社會幸福，乃有此項不准誹謗及毀損名譽之報紙之條文。惟某種言論是否屬造謠與毀損名譽，且害及公共安寧，其界限極難確立。假定出版人必須證明其刊行文字有良好動機，並有正當目的，始能發行，否則即遭禁止。法官如有此種要求，即等於一種檢查制度。至於公務人員被誹責，自然引起一種社會上之誹謗；但隨便禁止出版物之流通，為害於社會者更大。報紙之批評官吏，自然引起官吏之憤怒，而且此等官吏結黨反抗，自引起社會之不安。假令因官吏之不平，而准許立法院對於言論出版自由，橫加干涉，則憲法上自由之保障，等於具文而已。結果大法院判決密西蘇達之法官，為破壞美憲第十四項修正條文中所保障之言論自由。

(四) 共產黨訟案
一九三七年富爾敦地方法院，因其某甲名海爾伍頓氏攜帶共產黨文件，聚眾演說，富爾敦州法院判決海氏引誘徒衆，反抗合法政府，並以暴力傾覆正當政府。

美國關於言論結社自由，雖在憲法中明白規定，但未嘗不可加以限制，認為所謂人民自由，譬如有人在戲院中偽稱「火起」，以造成恐怖，即為法律之所不許。美國大法院中經過多年審判之後，定有兩項標準：(一) 明顯的與現在的危險，即因言論結社之自由，能發生當前的危險，此為第一標準。(二) 其次曰惡劣的傾向，即言論結社自由之真有惡劣之傾向者，亦須加以禁止，此為第二標準。

大法院審查此項案件，富爾頓州法院判決之文，認為海氏召開大會，發表言論，結合白人或黑人加入共產黨，以圖擾亂或反抗政府。但海氏雖加入共產黨年久月久，他的任務是一個有薪水的組織者，故其任務即開會傳佈共產黨智識，散佈文字，以圖增加黨員。其所攜箱子中藏有共產黨文件，由紐約共產黨本部所寄來，箱內並藏有一本黨員名冊，惟並無證據證明彼將各項共產黨文件宣佈於衆，僅僅散佈兩張關於地方救濟問題之傳單。

大法院判決認為美國人民按憲法有在大會演說，並組成政黨之權利，但也受有一種限制，即不准煽動民衆以武力相抵抗。海氏僅散佈關於失業及救濟法之傳單，並不能認為犯罪，即其徵集黨員，亦不足語於煽動羣衆圖謀反抗。假令就其發表演說號召徒黨一事，即認為犯罪行為，實在與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大相逕反。於是將富爾敦州法院之原判取消。

以上關於人權者，至此告一段落。我們還有幾個結論，要告訴諸位的。惟有保障人權，然後政府地位愈加鞏固。因為人民有人格，明禮義，知廉恥，自然成為一國中之中堅份子。所以尊重人民，即所以保障政府尊嚴。一國要希望人權得到保障，第一、要拿人民當人，不可拿人民當奴隸；第二、保障人權，政府權力自然受到限制，但政權上之限制，即所以抬高人民地位，為國家百年大計，是合算的。第三、萬不可拿一部份人民作為一黨之工具，蹂躪其他人民之權利，這種做法，無非政府自身採取卑劣手段，徒使國家陷於混亂，够不上說什麼治國平天下的道理，至於民主法治，更不容說了。

說軍與民

潘光旦

在文化發展比較健全而政治組織已經踏入正軌的國家，軍與民根本上是分不開的，更不成爲兩個社會集團，各有各的身份，各有各的法律制裁的方式；尤其是成爲兩個對立以至於仇視的集團，甲可以欺凌乙，而乙則敢怒而不敢言。原來在此種國家，太平無事時，人人是民，有外患而須動員時，凡屬年齡相當健康够格的人口，都有服兵役的義務，理論上如此，事實上也很難得有人規避。同樣的一個人，平時是民，戰時是兵，人人當過兵，或至少有當兵的準備；則軍與民便不成其爲兩種人，更不會變成兩個多少有些對立以至於仇視的集團。

在中國，文化和政治組織的發展很早就發生了一些不健全的傾向。遠在先秦時代的後期，文武就分成兩途，而武途的社會地位與比文途爲低。在秦代與漢代初年，此種傾向已很清楚的確立，後來只是一貫的發展，越來越牢不可破罷了。大抵文人而兼握兵權的人的地位是不低的，倒是因爲他握着兵權，而是因爲他是文人；兵權可以增加他的威作福的力量，可以教他攫取許多特權，是不錯的；但特權的有無是一回事，由文化價值而產生的社會地位的高下則又是一回事；握兵柄的文人的所以有很高的社會地位終究還是因爲他有一文文的底子。至於沒有這種底子的將

官兵卒，那社會地位就不能問了。

因爲同樣的重文輕武的理由，歷代拿來充實替伍的一部份人口總是當時被認爲文化價值不高而社會地位低賤的一些階層中的分子；例如犯罪的人；又如秦代與漢初的商人，以至於商人的子孫——商人的社會地位在春秋時代便不高，至此而變本加厲，至於本人雖不再經商，還要受若祖若父的社會地位的連累，充當兵役。不過歷代當兵最多的總是農民。一則農民人數多，再則農民分工不如工商之細，總像少一部分人種田也不關宏旨的；三則農民安土重遷，不如工商的流動性大，多少可以規避；四則農民窮困者多，不能以金錢換取自由；五則四民之中，農在名義上雖居第二位，實際的社會身份却並不高。一部份士大夫講究重農，自己也以歸農相標榜，其間比較多的還是阿熱氣的成分，或感傷主義的成分，對於農民地位的提高，怕沒有多少裨益，所以表面上儘管第二，實際上總是第四。下流之處，衆毀所歸，一切麻煩離礙的任務當然都落到他們頭上，其中最大的一筆任務，不用說，就是當兵了。

總上所說，第一步，因爲文武分途，軍與民就分爲兩種人，兩個社會集團；第二步，因爲武的地位低於文，於是兵士的來源總是一部分社會地位卑下的人口，而軍人的所以爲特種人，特種

集團，與其他人口隔絕，至於不爲一般人民所齒，就更顯得彰明較著。這一番話，不用說，無非是「好鐵不打釘，好男不當兵」一類俗話的引伸。不過我們的分析可能是比較細刻一些罷了。

在中國歷史裏，軍人之所以爲特種人，即使不加上上文一類的解釋，原是很清楚的。但民字所指的人口却沒有這樣清楚。所謂民實際上廣狹三義，最廣義的民就是人，國人就是全部的國人。不過除了政治理論而外，這最廣義的民字是難得用到的，題目說到軍與民，在這最廣義的民字裏自然也包含着軍。第二義或較狹義的民就是軍與民分論對待的民。以前稱四民，士農工商；在文武沒有分途的時代，士所指的有一部分人口不能能文，且亦尙武，後世有「將士」、「兵士」、「士卒」一類的稱呼，大概還是沿襲而來的；在那時候，所謂四民之民，可以說是屬於最廣義的。但一到文武分途，而文途高出武途的後代，「士農工商」四民的民字，就屬於第二義了。第二義的民只包括讀書做官的士，力田種糧的農，製作百物的工，與賢達有無的商，軍人就不在內了。例如以前在孔廟，關岳廟或其他與重要祀典有關的建築之前立着的一塊石碑上刻着說：「軍民人等至此下馬」，那民字便包括軍人以外的 everybody，這在社會分工不很細，職業門類不很多的前代，指的也就士，農，工，商四種人口。

第三義或最狹義的民字最有趣，最值得我們注意。這民字老實不客氣的指着農民。這民字像第二義一樣，當然不包括軍；我們稱務農的人爲「農民」，却從來不稱當兵的人爲「軍民」，而稱「軍人」。這民字也不包括其他的職業人口，

官吏當然不在內，這從官民或吏民二字的對待的稱呼裏可以看見，讀書人的士也決不在內，以前一個人中了秀才，或僅僅當過童生，赴過放，穿過一件藍布長褂，地位便自與衆不同；向衙門裏遞一張呈子，別人具名時要自稱為「民某某」，他却可以寫上「生員某某」，據說這一類的人打官司，當被告，即使犯罪，在生員的頭銜沒有被革去以前，在公堂上是挨不着板子的，至少他的尊嚴可以教身體的某一部分不挨板子，這又是很大的一種權利了。工人雖也是四民之一，但爲數不多，並且和商農兩種人口分不很清楚，農民往往於農餘，從事於小工業生產，專事技術生產的工人又往往自己銷售，後院做工，前門應市，甚或工作與交易，只隔着一張櫃台，即在目前，也還是一種很普通的情形。因此，工的階層在以前很不顯著，我們平時提到民字，普通也不大聯想到他們，我們說到從事於工的人，就說「工人」或「匠人」，決不說工民，商的階層比較要顯著得多，但文獻裏或口頭上提到經商的人我們總說「買人」或「商人」，我們很難得用「商民」的字樣。把這一批根本上適用民字或難得適用民字的人口除開以後，真正適用而確乎時常用到民字的一批人口，就是務農的那一部份了。所以說到務農之人，我們十有八九次用「農民」的稱呼而「農人」的稱呼也許只用到一二次。總之，只有農，在習慣看法上以至於稱謂上，才是真正的民。

只有農民才是真正的民，其餘各部分的人口，自然都是一些特殊階層了。是的，他們多少都有一些特殊。官有官勢，軍有威權，工商多少都有一些特殊，就是窮讀書人也還有他的一些臭架子；他們都有些身外的特殊力量可以倚仗；力量小或做人尚屬善良的，則抱定「人不犯我，我不犯人」的主張，硬碰硬自守，成爲社會上一種頑固的保守勢力；力量大而做人不修邊幅的，則始終認爲「真使我負人，不使人負我」，而成爲社會上一種絕對的惡勢力，此種惡勢力所使碰到的最好的對象，不用說，自然是廣大的農民了，因爲只有他是真正的民，只有他是真正的赤手空拳，一無憑藉。二千年來的兵役，一貫的落到了農民頭上，原因所在，上文已經略略說過，到此就可以見得更明白了。

民字在理論的表面上雖有比較冠冕的第一義，以至於第一義，實際上通行的似乎始終是第三義，我們從文字上實話上多少也可以看出來。民字古文從母，取養育的意思，這意思就不太好，好像除了養育的生物功能而外，老百姓就別無用處。這養育指的可能只是養育人，也可能是養育畜產與農作物，如果是後者，則可見即在我們歷史的初期，民字雖指一般的人口，而特別適用的是農民了。又根據文字學上所謂訓詁的道理，民字所通訓的幾個字或幾個意義是很不利於農民的社會地位與文化價值的實際發展的。例如：書經呂刑篇裏有一個民字，鄭康成注着說：「民者冥也。董仲舒春秋繁露一書直接說到：「民者冥也。賈誼新書中大政篇裏說：「民之爲言盲也，萌之爲言盲也。荀子禮論裏有一個民字下，楊掠注着說，「冥然無知者。冥，冥，盲，泯都不是光明的字眼，都是光明的反面，都是暗昧，都是無知。又如詩經上說氓之蚩蚩，抱布買絲；氓就是民。有一說，士著是民，外來是氓，後代泯氓一名詞裏的流字可能包括外來的意思，蚩蚩也就是無知。民字既有這許多不光明的解釋，可見所指的大概全是農民，因農民最無知，最「可使由」，而「不可使知」，因而也最得不到「有知的機會」，而其他部分的人口，因爲多少總有一些權勢財力的憑藉，此種機會就比較的要多一些。當然，在先秦時代，特別是在春秋戰國期間，因爲封建解體，貴族衰落，平民逐漸抬頭，民字也曾經有過一部分較好的解釋。但上文說過這些只是理論的很冠冕的，出乎一部份讀書人的一相情願的，與實際的情形不大相干。民字如此，農民的農字也未嘗不如此，重農與農本一類的道理，講得雖多，農業生產與農民生活，依然可以一代不如一代。

到了當代，鬧了好幾十年的民生，民權，民主，以至於整個的國家也成了民國，情形似乎應該可以好轉一些。但沒有，事實上固然沒有，連名義上都沒有。這又從職業人口分類的稱謂上可以看出来。幾十年來我們對於此種分類通用一個「界」字。做工的屬於政界，當兵帶兵的屬於軍界，教書讀書的屬於學界或教育界，它如工商界，交通界，金融界等等，應有盡有，獨獨沒有的，是「農界」。農民是唯一不成爲界的一種職業人口。這又是很值得注意的。可能有人說，農業的人口最多，要佔到全人口的十分之八九。和其他職業人口比起來，好像盛着一些油點的一大碗水，根本劃分不出清楚的界線來，也沒有劃分的必要。可能更有人說。農民最天真，最堅貞誠樸，因此最沒有珍域之見，所以不成一個界。這些說法不能算錯，但沒有找到問題的徵結，沒有挪到問題的癥處。

據確悉，馬特使司徒大使以調處任務重大繁複，已分工合作，就是馬特使工作着重軍事，司徒着重政治。軍事與政治，政治與軍事，本來是互相牽涉，所以兩氏工作的劃分，實際上是一個問題的兩面。軍事方面，因蘇北及各地戰事的爆發，很難獲得成就，但政治方面，亦未見得就比較容易。據說，政府方面的新意見，認為如政治方面獲得解決，即可永弭內爭。政府方面對此且有原則提議，即不復採用政治協商方式，而務期將政協決議付諸實施，並考慮：(一)完成憲法草

案，(二)使國民大會圓滿反映全國各方意見，(三)擴大政府基礎。共產黨方面提出的對策，則是：(一)頒發全國無條件停戰令，(二)停戰令下後，召開政協綜合小組會議，改組政府。司徒大使因為奔波京帖兩地，一熱一冷，遂致感冒臥病。外傳司徒大使曾提出新方案，但此說已由司徒自己予以否認，但南京大剛報仍堅持司徒會軍擬包括以下六點的和平計劃：(一)雙方應向各戰區發出停戰令，(二)在各戰區內劃定緩衝區域，使執行小組有較大機會進行工作

國內時事分析：

安平事件 · 延安轟炸

· 殺生 ·

(三)停戰令發出後，應在國民大會召開前，討論政府改組問題。國大召開後，改組政府，包括其他各政黨，然後由人民選舉，徹底改組，(四)政協會議各項協議，為便利起見，應分別予以實行，任何必要的修改應由政協綜合小組予以決定；(五)交通部由執行小組協助，於停戰令發出後，恢復交通；(六)軍隊比例與駐軍區域應根據馬帥以前所提出之建議。

馬特使不避交鋒，於三十日由帖返京，與中共續作和平商談。周恩來在南京發表談話，謂局勢非常嚴重，內戰若不予制止，則必日漸擴大，

卒成全國性之戰爭；「吾人仍主張立即無條件全面休戰，六月底之停止東北衝突辦法及關內停戰令，須立即頒佈，然後吾人始能進行恢復交通，並增加軍調小組之權限，吾人亦可佈置整軍方案之補充條件，軍事局勢必可因此趨穩。政治方面吾人認為政府應依政協決議改組，一切行政問題均可依該原則解決。」

關於美國對華政策，周氏在三十日的談話中，亦略有述及：「美國政府現正視國民黨政府為中國之合法政府而予以援助，此已引起中國人民之不安，及民主派人士之抗戰，此係美國政策之

我以為農業人口的不成為一界，暗示着兩層很重要的事實。一是其他的職業人口都有一些特殊的權利，都有一些比較優越的地位，而農人始終沒有。惟其沒有，所以沒有特別緊張而加以保護的必要，沒有自成一界而與別人分疆劃界之必要。真有如馬克斯所說，除了錢條而已，他們沒有損失的東西，既然沒有，還和別人劃甚麼界限，而以一界自居呢？上文說到前代的民，指的只是農民，而不指其他所倚仗的人口，到了當代，時勢是變了，稱謂也變了，但事實沒有變，即農以外的各種職業人口也變了，他們特殊的權利地位，依然自居於農民之上，而對農民依然可以予取予求，作成作福。

第二，唯其生活與權利地位沒有變，農民至今還是蠻蠻然的無知，沒有自覺的意識，沒有自作主張的能力，不能組織起來，從而消極的保護自己，而積極的成爲一股新的建設的力量。既無認識，又無力量，既無主張，又極散漫，則數量雖多，怨痛雖深，在別人看來，探別是在有特殊的地位，一個羣，而不成一個界。草料木材可以成堆，牛羊可以成羣，却不能成界。中國的農民其實也就是如此，他們的人格是一向被否認了的。他們的歸宿一向是與鳥獸草木同腐。總之，農之所以不成一界，職業人口中之所以沒有農界，正所以表示農民地位的低落，農民權利的絕無僅有，自古已然，而可能的於今爲烈。而其所以變本加厲的緣故，是農民的無知與散漫依舊，而其他成果而足以魚肉農民的職業人口，則在知識與組織能力上已大見進步。他們越進步，農民便越吃虧。

把名義上是民而實際上祇是農民的地位說清楚以後，農民的地位就盡在不言中了，因爲服兵役的就是農民，並且是祇限於農民，前代無須說得，即如最近一次的抗戰，號稱全民，其實真正出入生死的一百個裏九十九個是農民之民。他

偏頗……

在「偏頗」的態度之下，美海軍陸戰隊於二十九日在平津公路香河縣境河西務附近為「著制服，攜武器之華軍，約三百人」所襲擊。美方隨即派遣強大摩托化巡邏隊一隊，在飛機掩護下，前往救援。

一日馬特使接見周恩來，曾討論美軍被襲擊事件，周氏聲明中共軍隊決不會有計劃的攻擊美軍。據合衆社北平一日電：中共對美軍衝突事，已由延安發表正式文告稱：「七月二十九日沿平津公路沙河西南之共軍區安平附近，八路軍突遭襲擊，事後查明其中有美軍六十人及國軍八十人。衝突結果，雙方互有死傷。該日下午，另有美軍開至該地增援，因係美軍，故共軍即行自該地撤退。此為衝突之真相，與中央社所謂共軍襲擊美軍之報道，相去甚遠。據華登將軍之言，此等美軍為機動巡邏隊，自天津開至北平，但並未言明該巡邏隊因何開入共區，亦未言明何與國軍同行。冀北共軍司令部已於求執行總部就地調查真相，並已向執行部之美方對美軍非法軍事干涉中國內政，提出抗議。」

我們希望此事不要擴大，若說中共以此為手段促使美軍退出中國，則未免太為幼稚。若說美軍聯合國民黨軍隊進攻中共區域，我們認為美國不會如此的言行不符。我們的想法，是否是太天真了？美國對華政策，乃欲協助中國建立國家軍隊，並欲於終止一黨專政成立民主政府之後，協助中國從事經濟復興。自日本投降後，美軍駐華的任務，乃是協助中國接受及遺存工作，以及協助中國建軍。除最後一項外，可說大部分任務已經

完畢了。在此中國問題逐漸成為國際問題的陰影下，我們認為美國不會亦不應越出他的範圍，駐美軍不會亦不應越出他的任務。

司徒大使的病已經痊癒，一日會謁蔣主席有所商談，馬特使則在南京與周恩來談話，三日再上廬山，以求和平商談的新方案。

時節已到立秋，但仍舊沒有一些涼意，大家頗損心秋老虎會接着來了。

二日國軍機羣轟炸延安，中共發言人認為：「吾人頭部受到打擊，內戰已進入新階段。」

華北戰事，愈趨激烈，同時又傳國軍將進攻熱河。各方都熱切希望結盟談判能够順利成功，以沖淡因安平事件延安轟炸事件發生後的緊張局面。

馬特使抵廬山後，忙於會談。軍政要員，宋子文、陳誠、陳立夫等亦赴結盟參加重要會談。這一切顯示時局將有重大發展。和平？戰爭？實屬緊要關頭。

會談中內容據說集中於安平事件，與政府改組。

對於安平事件，聞馬特使與司徒大使已確定一個處理原則，由馬司分別報告美政府，或將提出國會議論。這原則是什麼？就是希望今後任何突發事件，不致影響國共和平談判，因中國情勢複雜，主戰份子大有人在，每國製造若干不幸事件，以阻礙和平談判進展。假使這傳聞的原則是可靠的，我們認為美國的態度是相當準確的。司徒大使對記者道：「不願因此反常之不幸事件，而影響當態」。在這句話中，可以充分顯出美國對中國友誼的溫和熱情而富耐心。美國對華政策，大概不會有何變更，就因為安平事件，不能不更加檢討考慮。因此，就傳出了撤退駐華美軍的說法。

們所受的待遇我們是知道的。壯丁如何抽取，如何運送，如何訓練，訓練後又如何運送到前線，各段落的給養如何，傷兵如何救護療治，勝利以後，士兵的整編究屬如何，有功的獎勵如何……這些一大串的問題，我想誰都知道答覆一個大概，而我在這裏要說的一個最概括的答覆是，抗戰士兵所受的待遇也就是二十年來的我們是農民所受的待遇，好不到那裏去，也更壞不到那裏去。

這該是結束的時候了，不過說話到此，我們對於本文開始時所作的一部份議論不能不略加修正。我們說過，文化發展與政治組織沒有踏入正軌的國家裏，軍與民往往是兩種人，彼此獨立。甚至於彼此仇視。中國可以說就是這樣一個例子，但根據方才的說法，這話是不全對的。軍與民，在二十年來的中國，事實上不是兩種人，而是一種，當其初是一個段落好像是兩種人罷了。一種人，祇是中間的一個段落好像是兩種人罷了。

所謂真正的民，是農民，服兵役的又無非是農民，打仗完畢，幸而還，國家別無更好的安插的辦法，當然還是悄悄的回到故鄉，在祖遺的小塊田地上像石裏榨油似的榨出一些生活來。軍與民根本就是一種人麼？至以說軍與民對立，與民仇視，那至多也祇是作戰期間或駐屯期間一些暫時的現像，大抵由於經理的不善所致。而負經理的責任是將官，不是普通的士兵。如果國家不設大量的常備兵，這種不幸的現象也可以十去八九。

真正正正的國家，人人是民，不單單某一種人是民，而其他是特殊階層，也人人有服兵役的義務，不單單某一種人獨有這種義務，而其他可以規避，可以寬人頂替。明白了這一層最簡單的道理，正「民」之「名」，定「民」之分，包括服兵役的分在內，然後才配開始講民主，沒有這種稱基本認識的民主論會是迂闊不經的，沒有這種初步努力的民主設施也是心勞日拙的。

★
★
★

雜感兩則 萬武

一 從等待了勝利 說到等待挨打

抗戰了八年，最後勝利總算給我們等到了。但是勝利，確已勝利了。往日的貪污，不但見減少反而覺得增加了許多，並且技術上更來得高明而找不到破綻。如是我見，如是我聞的，難以須彌山為筆，四大海為墨，窮却也不寫不完，僅略舉一二，以概其餘：（一）某大老本是已廉潔稱的，他被竊時居然報告黃金三皮箱之多。（二）某長官素以嚴明稱的，他部下胡行亂為，有人對他提及，他答道：你們何以不告訴我？知道呢？後來因告訴的人多了，他則不客氣的說：個個如此，我又有何辦法呢？（三）某商人談及佛學中有無天堂地獄問題。他慨然的說：如真有地獄的話，我情願下地獄。何以故？地獄中有地藏王菩薩，永久住在那裏救度三惡道的眾生。地獄不空。他誓不出獄。並有大慈悲的觀世音菩薩不斷的入獄，大灑其楊枝甘露。更有至公至正的閻羅包老不枉法不貪贖的判決案情，試問比種世界的官吏那個能如包老，至於地藏王親世音的悲願救苦。（四）此次在香港聽到有人說：人心思漢。我莫明其妙，詳細請他解釋，他說：漢字下尚有一好字在。（五）又會見幾個台胞，他們深恨美國人太不公平，怎麼不把原子彈丟在台北，而將中國人丟在廣島。（六）又有一個台

灣人說：在日本統治下的台灣人，還可以欺負中國人，今投入祖國懷抱中，便為戰敗了的日本人公然殺害，無法伸訴。（七）中國領海的漁業權，竟被美國人指定為日本人的漁區了。（八）日平律師清瀨一郎居然敢在戰事法庭上，大放厥詞，大拍其槓子，萬一中國是戰敗國家的話，我敢担保，拍槓子的會判他妨害公務之罪，最少也會禁止其發言。（九）日本到了今日，經濟尚能保持優勢，不致奔潰，而中國的通貨則不值一文。（十）英美傳統思想是恐蘇病，在前支撐德國，鑄了大錯，今又欲以為日本為守門犬，與日本以拍頭的機會，我中國人若不猛省，急早回頭，掃去貪污，成立賢明政府，勵精圖治，臥薪嘗胆的苦幹十年，或可圖存。若再不覺悟，自相屠殺，只有等待着挨打。（十一）國聯會有人提出共管東北的口號，我們飽與為懷的中國人，竟恬不知恥的容忍，若果我們真是不爭氣，將來或有就近委託日本代管中國，以資熟手之一日。但我決不願不辜而嘗中，以達到萬劫不復的地位。

二 假如我是第三者

現在國共兩黨，雙方都在摩拳擦掌，預備大打其出手的時節，雙方的跑龍套，又不住的搖旗吶喊。國民黨迷信武力超過對方十倍，武器又利於對方不可以道里計，頗欲一鼓作氣的將對方消滅盡淨。又共黨為圖存計，亦不能不拚命的抵抗。竊料由宣傳戰而進到全面戰的時候，必然有一番最緊張的場面。那時戰敗者自然是垂頭喪氣，但是戰勝者難免於殺人一萬自損三千的公例，亦

有點感覺到難於收拾的時節。但是因戰爭而直接受到災難的，全是老百姓。所以他們一致的喊出了停止內戰的口號，若果我是站在第三者地位的人，我必定是不只贊成他們打，並且挑動他們打。打到了兩敗俱傷，我可坐收漁人之利，否則第三者永無抬頭之一日。目今在野各黨派的人們，我覺得他們真是菩薩化身，值得吾人欣佩的。我是老國民黨，我總覺得吾黨的前途是不甚樂觀。有人批評我說，黨早已不要你這老朽了，你還作甚麼死急呢？我以為我總與他發生了幾十年的關頭，總不忍心見死不救呀！

白旭著

論體

定價二千五百元
本社出版

再 生

每逢星期六出版
實售國幣四百元

主編者 再生社
發行者 再生社

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
再生社
三三四弄九號三樓

印刷者 聯合印刷公司
均益印刷公司
上海福州路六四號
電話 九三四五七

國外時事分析：

巴黎和會內幕 (一)

· 蘇生 ·

和平大會已於七月二十九日在巴黎盧森堡宮正式揭幕。參與國：邀請國——美、英、蘇、法、中；被邀請國——澳、比、白俄羅斯、巴西、加、捷、阿比西尼亞、希印、荷、紐、挪、波、南、非、烏克蘭、南斯拉夫；前敵國——義、羅、保、匈、芬。美國代表團由國務卿貝爾納斯率領。英國代表團，因外相貝文有病，由首相艾德禮代其率領，謠傳貝文對此「棄之」之外相職位，已感厭倦，或將辭職，但據英外部某員稱，貝文經休息後，體力充分復員，「可望」即赴巴黎。蘇聯代表團，由外長莫洛托夫率領，全數達三百餘人。法國代表團，由內閣總理兼外長皮杜爾率領。中國代表團則由外長王世杰率領。

美國十分重視和會，貝爾納斯於起程赴會前，曾舉行送別典禮，由杜魯門總統發表簡短演說，力言美全國決以全力擁護基於大西洋憲章及聯合國憲章的公允和平，貝氏答詞中稱：「目下國際局勢與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截然不同，當其時，美國朝野對於外交政策，意見分歧，但至此際，美國各政黨對於和平目的，意見一致，絕無不同之處。參眾兩院，以至總統及政府，刻正與國務院通力合作，共同努力。美國將永不致恢復孤立主義，世界各國亦應信任意見一致的美國」

我們鑒於上次大戰後，美國威爾遜總統歸國後的遭遇，當知貝氏臨行演說之意義之重要。

此次巴黎和會係由美蘇英法四國召集，僅將討論義、羅、匈、保之約條款，德國問題並未列入議程。此項條約已由四國外長起草，除其他細則外，約中限制前軸心國附庸之軍隊，五國合計為四十九萬五千人，賠款總數在十萬萬元以上。與一九一九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之凡爾賽和會比較，此次和會受兩大因素限制：(一)條約已經擬就，上次和會則由三十二國積極參加起草。(二)和約最後決定，不在此次會議：將由美蘇英法四國外長會後為之。(二)對德和約尚未擬就，稍後將再召開國際會議從事起草。

茲將和會經過情形，根據報章報導，敘述於後：

二十九日：歐洲廿一國和平會議，於本日下午三時零三分，(格林威治標準時間上海時間為卅日午前另三分)在盧森堡宮舉行第一次會議，至四時二十三分散會，會場空氣莊嚴肅穆，為歷屆國際會議所僅見，按各國代表於午後二時許分乘汽車至盧森堡廣場下車，魚貫而入，英國首相艾德禮代理貝文外相為該國代表團團長，殆為出席會議之最後一人，閉幕前半小時，各國代表

聯袂蒞會，若干國家之代表，均着本國制服，二三成羣，其中亦有女性數人，新聞記者為數甚多，其中有遠道而來者，亦有為參加和會者所熟識者，三時正，各國代表團團長，由美國國務卿貝爾納斯領導入席，首由法國內閣總理兼外長皮杜爾致開幕詞：「余代表法國人民及政府，歡迎聯合國各國及友邦代表前來巴黎，舉行第一次規模的國際會議，以討論解決各項問題，相信各國代表對其所面臨之最重任務，必能以友好合作的精神，共同努力，最近卅年來，在法國境內舉行國際會議，戰勝國欲在可怕的大戰之後，締造世界和平，此已為第二次，各友邦對於法國莫不表示信任及尊重，法國政府深以為榮，法國遭受痛苦及破壞，此為第二次，但為勝利計，不得不償付此種代價。按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在巴黎舉行和會，其失敗主要原因，乃係兩大強國，在大戰中雖具有決定性，但在締造和平時，均置身事外，但至此際此種現象，已不復存在，所有民主各國，現正在此參加討論矣。因世界各國對於和平所抱之共同理想，乃有聯合國機構之誕生，並由各國外長在倫敦及巴黎，從事各項準備工作，外界對於和會之程序及其一再展期舉行，嘖有煩言，其實吾人所遭遇之困難，甚為重大，因各方所代表之利益，均不易妥協，而在國際政策上，所必需之若干原則，又必須遵守。以言各國出席和會代表所負之任務，已向諸君提出之問題，僅為締造和平之一部份，均極困難，且極複雜，對於歐洲各國之利益，均有重大關係，惟余深信，吾人共同討論此事，必能覓獲解決方案，即使不能完善，但至少為合理辦法，並不違背正義與

光榮。希望和會不論成何種解決方案，對於遭受浩劫之歐洲，必能予以其所急需之和平因素。全世界遵守法律之人士，現正期望和會成功，造成互相諒解之精神，為正義與自由而努力，以及使此一世界不復受可怕的戰爭之威脅，均賴吾人之力。吾人從事戰爭，以永久消滅戰禍，痛苦備嘗，吾人應及時努力，以其時矣。諸君，余宣佈和會開幕矣，關於和約問題，須由出席和會之廿一國作最後決定，四國外長會議在將和會所提出之建議加以「完全考慮」之前，不能起草，和約之最後條款，四國外長會以絕大之忍耐不斷之努力，竟獲一解決方案，作為一般協議，及永久和平之基礎」。皮杜爾詞畢，即由美國務卿動議，推皮杜爾為臨時主席。各國代表均熱烈鼓掌，乃經全場一致通過。皮杜爾就主席之後，乃向各國代表致謝，並提出建議兩項，即（一）請聯合國機構秘書長雷義為和會名譽來賓及觀察家，（二）大會設立七人委員會，包括中國代表一人在內，以審查各國代表之資格。此二建議，均為大會所通過。

法國代表團團長皮杜爾繼續發言稱，四國已建議和會工作，有加以調整之必要，故請大會設立一調整工作委員會，與大會同時開會，惟澳洲代表團團長伊瓦特表示異議，其所持理由認為程序委員會在事實上僅對於原則問題能採取決定，茲應予充分權力，使大國與小國之權力，得以平衡，既有此種委員會即已足夠，毋庸再添設調整工作委員會。美國國務卿貝爾納斯於是提議，程序委員會在下次大會之前，先擬定大會議事日程，此項建議當即為全場一致通過，下次會議定

於明日午後三時（格林威治標準時間）舉行。

巴黎外長會議所已擬定之對義、羅、匈、保、芬五國和約草案，於今日公佈，各該國疆界，依約均有變更，軍力亦均有限制。每一國之和約，均規定該國政府，對於管轄下之人民，無種族、宗教、語言、性別之分，均應保證其享有基本之自由，包括言論、出版、信仰、思想、集會自由等。各和約復規定，自和約有效日起十八個月以內，各強國駐在五國首都之大使，公使或使團團長，得代表盟國負責執行或解釋和約之事宜。此外，各國和約並均有處置戰犯，及法西斯份子，管制軍備、軍員、及一般經濟條款。各和約之要點如下：

在聯合國與義訂立商務條約或協定之前，義大利應於和約有效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對每一聯合國之會員國，給予如下之待遇，而聯合國會員國，亦將與義訂立互惠之條約：聯合國在進口稅，出口稅及輸入品，國內抽稅方面，應享受最惠國之待遇。義大利對於輸自或輸往聯合國會員國土地之貨物，不得有仲裁性之歧視。

羅馬尼亞應以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之疆界為其國界，惟羅馬尼亞與匈牙利則恢復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之疆界，故羅馬尼亞與蘇聯之疆界，係以一九四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蘇羅協定，及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蘇聯捷克協定為準。根據停戰協定，羅馬尼亞已開始釋放所有因支持聯合國，同情聯合國，或種族關係而被拘禁之人，並撤銷歧視之法律。羅馬尼亞應完成此等措施，並不得再有類似之行動。羅馬尼亞應制裁戰時附敵

人犯，並提出證人。羅馬尼亞完全承認義、保、匈、芬之和約，及今後關於德、奧、日之和約。

海陸空軍武備，以足供維持國內安全，並保護疆界為度。羅馬陸軍，包括邊防軍在內，實力不得逾一二〇〇〇名，高射炮隊不得逾五〇〇名；海軍噸位不得逾一五〇〇噸，人員不得逾五〇〇名；空軍，包括海軍所有空軍在內，不得逾八〇〇〇名，飛機以一五〇架為限，羅馬不得有供轟炸用之飛機。盟軍於和約有效日起九十日內自蘇撤退，蘇軍得在羅馬保持若干部隊，以保護紅軍至奧之交通線。羅馬應賠償因羅馬佔領蘇聯，及羅馬在蘇作戰所造成之損失，惟以羅馬會與德作戰，故其對蘇賠款，僅規定以美金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為限，分八年償清。

保加利亞之疆界維持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時之狀態（關於希保疆界問題，此係試定之辦法，待希臘與保加利亞，向和會或四外長會議，提出意見後再行商定）。准許保加利亞可編組陸軍，包括五萬五千邊防軍，一千八百高射炮軍；海軍可有軍艦七千二百五十噸；空軍可有飛機九十架（包括海軍之航空設備在內），戰鬥機不得超過七十架，空軍人員總額限為五千二百人，保加利亞不得保有專作轟炸之飛機。保加利亞將賠償南斯拉夫與希臘所受之損失。但因保加利亞曾從事對德戰爭，賠償可予償付一部份之考慮。

實業部註冊設字第一四五三號

南京中國地產公司

買賣各種房地產

為各界忠誠服務

如承各界委託

無不竭誠效勞

地址：南京新街口中山路九十二號